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提名章启诚先生、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强先生、陈耿先生、韩洪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主要参考同行业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

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考虑了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作用等综合因素进行调整，可以进一步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耿、高强、韩洪灵

2022年10月26日